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，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。如此殘忍的行為，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；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，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，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。一隻小狗被虐殺引發群情激憤，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社會價值觀的進步，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強化生命教育，建立更好的動保機制，也能喚醒更多人珍惜並善待所有生命的意識，在一場不幸的悲劇後，為社會留下一點正面的意義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何團體都難免有害群之馬，極少數人的不當行為，即可對整個團體的形象造成重大打擊。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，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。如此殘忍的行為，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；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，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，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。
- 二、回顧整起事件，涉案人員不但毫無動物保護觀念，還將虐殺小狗的過程拍攝下來，激起民眾強烈反感，動物保護團體也群情激憤，不但前往營區抗議，還赴涉案者家門前噴漆、丟雞蛋。其實，國軍從不護短，且因應得相當明快，除立即致歉外，並作出處分移送法辦。
- 三、國軍各級為增進「生命教育」觀念，除有空軍司令部以視訊會議宣導所屬主管周知，以及陸軍司令部也在月會中，邀請動保專家就「動物保護法概論與實務」為題進行講座闡述意涵外，後續國軍所屬學校、機關和聯兵旅級等單位部隊，也將利用時間展開相關課程，以及相關具體作法和措施，盼能引以為鑑。
- 四、在生物鏈中，各種生命共生共存，息息相關。唯人類為爭取更寬廣的生存空間，耗用許多自然資源，使得動物們不僅失去了棲息地；更有甚者，是將其視為一己之利使用的產品。長此以往，將無可避免地造成物種的滅絕威脅。特別是在現代社會，由於人口增長，採取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廠式密集飼養動物作為食物；廣泛使用動物作為藥物試驗或科學實驗；還有將動物訓練成為娛樂工具等，甚至將犀牛角、鯊魚鰭等視為珍貴食藥材而大量捕殺至瀕臨滅絕；或是一時興起隨意飼養後又遺棄寵物，致人與動物間的關係發生劇變，也促使人們對這些問題重做思考。須知，隨意踐踏生命，即是破壞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，最終受害的還是人類自己。

- 五、依國內學者看法，推展動物保護運動具有三層意義：第一層是以動物為道德關懷的對象；其次為以動物作為公共事務的主題；第三層則是以動物作為社會改造的契機。動物即使無法以人類的語言訴說心聲，但牠們也有真實的喜怒哀樂與思考，沒有人喜歡被欺負，動物亦然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說明人際關係的相處模式，當然也絕對適用於其他生命，千萬不要將痛苦建築在牠們身上，每個人都應適當善用天賦智慧與能力，平等對待與人類共存的動物。以尊重生命、關愛生命為起點，讓所有生命可以擁有平等共存的世界，才能創造出更友善而永續平衡的生活環境。
- 六、雖然軍人接受軍事訓練，必須拿起武器對敵作戰，既可能殺人也可能被殺，但軍人用武是為了保國衛民，殺敵是為了保護弱小平民同胞；其核心意識是勇敢堅忍、保護生命與自我奉獻，絕非濫用體能優勢殘忍凌虐弱小生命。這 3 名士官兵的虐狗行為，非但對不起作為軍人的神聖職責，也令國軍為之蒙羞。
- 七、其實，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小，是其文明程度的指標之一。文明愈進步，就愈能從弱肉強食走向相互扶持，愈懂得生命之無價之要義；繼而懂得對生命尊重與珍惜，且逐步擴及對所有的物種。近年來，隨著社會大眾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觀念的普及，法律對虐待動物的行為也有明確規範。流浪犬「小白」遭虐殺的行為，即違反了動物保護法第 6 條，依同法第 25 條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過去這類案件不是不起訴，即是輕判以易科罰金了事；近來也有法官採取更嚴厲的判決，例如之前一位臺大博士生連續虐貓致死，法官依違反 3 個動物保護法虐待飼養動物致死罪，各判不能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 7 月，合併執行 1 年 6 月，創下動保法實施以來最重判例，可見尊重生命的觀念已經普及到司法界，虐待動物者不能再不當一回事。